

“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行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0扬州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发行人签署《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受托管理协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已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发布了3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将“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拟移交公告》”），就本次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

根据《拟移交公告》，征求意见期间（2022年1月5日9:30时至2022年1月19日15:00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提交的有效异议。鉴于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扬州01”的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原协议（含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人因公司债券融资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

源
建
一

（本页无正文，为《“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



同
一